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7 年 12 月 13 至 14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主要財務報表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目的及合適位置

理事會決議規定企業應辨認管理階層績效衡量；若該衡量符合理事會所提議之財務績效表架構且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對小計之規定，則應將該衡量列報為財務績效表中之小計，否則應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定義之衡量間之單獨調節中，提供該衡量。

現金流量表中之利息及股利之分類

對非金融機構，理事會決議：

1. 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中對所支付及收取之利息及股利之分類之選擇¹，並對每一此等項目明定單一分類。
2. 闡明應將下列項目分類為籌資現金流量：(1) 籌資活動發生之利息所產生之現金流量；(2) 所支付資本化而作為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利息產生之現金流量；及(3) 所支付之股利產生之現金流量。
3.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中「投資活動」之定義，以闡明所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現金流量。

對現金流量表之其他改善之初步想法

理事會決議：

1. 規定以一致之小計作為間接調節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起點。此小計應為「計入投資、籌資及所得稅前之淨利」。
2. 不使現金流量表中之營業部分與財務績效表之相應部分一致。
3. 除前述之改善外，不對現金流量表作其他之進一步改善。

相關議題：商譽及減損

理事會決議，考量藉由使用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未認列餘裕空間（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²作為商譽減損測試之

¹ 依現行 IAS7 第 33 及 34 段之規定，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故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此外，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因此亦得分別分類為籌資現金流量及投資現金流量。支付之股利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得分類為籌資現金流量。此外，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支付之股利亦得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組成部分。

² 「未認列餘裕空間」係指內部產生之商譽、任何未認列之資產（諸如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中非按現時價值衡量之其他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

額外輸入值，以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應用。

理事會決議考量引進下列揭露規定：(1)每年揭露就減損測試而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餘裕空間之相關資訊；(2)揭露過去企業合併所取得商譽之明細，並解釋商譽之帳面金額為何係可回收；及(3)揭露企業合併中為何支付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價值之溢價、可佐證購買對價之關鍵假設或營運目標，以及實際績效與該等假設或目標之比較。

理事會否決過去會議中曾考量之下列作法：(1)就強制每年對商譽作量化減損測試之規定提供放寬；(2)允許企業於個體層級或應報導部門層級對商譽進行減損測試；(3)規定揭露企業合併之投資之回收期間；及(4)將現行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兩者孰高者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規定改為使用單一方法作為決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之唯一基礎。

此外，理事會決議，下列可能作法非屬商譽及減損研究計畫之範圍：

1. 規定就每一應報導部門揭露資產及負債總額之衡量；及
 2. 檢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揭露規定之草擬文字。
- 理事會決議不考量重新引入商譽之攤銷。

相關議題：動態風險管理

理事會決議先就最重要之議題發展核心模式並對該核心模式之可行性徵求回饋意見，最後再來處理非核心議題。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施行議題

會計政策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延伸議題：過渡規定

理事會決議作下列提議：企業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之生效日以後因議事決議所作之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適用該等修正³。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子公司作為首次採用者

理事會討論解釋委員會之建議：提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規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D16 段(a)之子公司，按母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所報導之金額（須考量因合併程序及母公司取得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數而作之所有調整），衡量累積換算差異數。

相關議題：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計畫範圍

³ 詳見 2017 年 9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及 IASB 2017 December Agenda paper 12B Para. 4。

決議此計畫之範圍亦包含下列交易：涉及一個或多個業務之移轉，而所有參與合併之個體最終由相同之一方或多方所控制，且：

1. 在自外部收購一個或多個參與合併之個體後發生及/或在對外部出售一個或多個參與合併之個體前發生；或
2. 以未來出售（例如初次公開發行）為條件。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